

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 
聯絡人：張嘉純  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  
電子郵件：monica1210@twsa.org.tw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增訂本公司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3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38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受託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、高淨值投資法人、高資產客戶、屬於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、及屬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為限。
  - (二)證券商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。
  - (三)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委託人應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。
  - (四)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。
  - (五)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教育訓練，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。
- 三、檢附本公司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3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-

內部控制制度(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)」CA-18330及虛擬  
資產ETF風險預告書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  
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